

欲取得「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其中一項資格，或國高中並列認證者（即「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並列），均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等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107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適用之「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下：（須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檢定或測驗，無年限限制）

各項英語能力檢定	通過標準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	中高級複試
(2) 托福 TOEFL iBT	92（含）以上（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級（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 850（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10 分（含）以上（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含）以上）
(5)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Cambridge Certificate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